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
石医保函〔2025〕38号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将人工耳蜗 及电子耳蜗植入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疗保障部门，
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将人工耳蜗及电子耳蜗植入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函〔2025〕2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
冀医保函〔2025〕28号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将人工耳蜗及电子耳蜗植入术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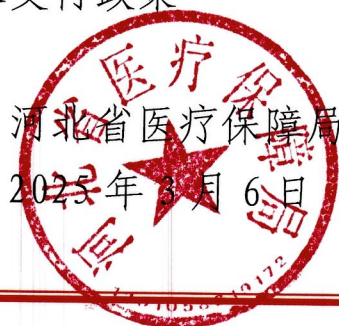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省直三行业医疗保障管理部门，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：

为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支持我省医疗机构发展，促进京津冀医疗保障协同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人工耳蜗及电子耳蜗植入术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。集采中选人工耳蜗按照乙类管理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20%，医保支付限价为32400元/套（附件）；集采非中选人工耳蜗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电子耳蜗植入术按照乙类管理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10%。

请各统筹区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并指导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目录对照。参保人员自3月1日起享受报销待遇，3月1日以来已住院并结算的相关参保人员，可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手工报销。

附件：人工耳蜗组套编码及医保支付政策

（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人工耳蜗组套编码及医保支付政策

组套编码	名称	医保类别	限价价格 (元)	计价单位
ZT-RGEW	人工耳蜗	乙类	32400	套(包含植入体和言语处理器)